

附件 2: (如是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柞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(单位名称)的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房屋修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房屋修缮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、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26人, 营业收入为60166.84366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749.316830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房屋修缮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、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26人, 营业收入为60166.84366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749.316830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4日

